新密市财政局文件

新密财政〔2018〕6号

新密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新密市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依法采购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，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关于强化政府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的有关精神，加大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力度，明确政府采购职责分工，强化各预算单位认真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的意识，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《新密市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依法采购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新密市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依法采购工作实施方案》

新密市财政局

2018年2月8日